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

總說明

依據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審查委員建議，本系針對系上專業實習課程進行改善，特制定「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、「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，內容有制定依據與目的、讓學系課程與企業需求連結，讓學生畢業即就業、委員會組成、執掌事項、委員聘期、會議辦理時程、會議人數及決議數等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教育，實施專業實習課程，使學生能夠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，並累積專業實務能力經驗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、「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處理本系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務，並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說明立法目的。
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應有校外業界代表(至少一位)、學生代表(至少一位)共同組成。	說明委員會組成成員。
三、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：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實習課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等。 (二)實習事務委員會審核專業實習機構。 (三)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期間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(四)推動學生實習輔導追蹤處理及檢討訪視結果。 (五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	說明執掌事項。
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學年，採無給職，但受邀出席之校外業界代表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。	說明委員聘期、業界代表出席費。
五、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作業及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說明會議辦理時程、開議人數及決議數。
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	說明法規施行日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02月14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02月19日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教育，實施專業實習課程，使學生能夠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，並累積專業實務能力經驗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、「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處理本系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務，並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應有校外業界代表(至少一位)、學生代表(至少一位)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實習課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等。
 - (二) 實習事務委員會審核專業實習機構。
 - (三) 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期間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四) 推動學生實習輔導追蹤處理及檢討訪視結果。
 - (五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學年，採無給職，但受邀出席之校外業界代表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作業及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